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4050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15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497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38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5972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6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54237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0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3039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4329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24295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055808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0553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055653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6589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05637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4245237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0572073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雲林區(以下簡稱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與非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且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經本區高

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訂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議決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爭議。
5.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

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各校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本委員會，並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2. 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落實差異化教學和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3. 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4.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每年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提供 50%之免試入學名額；當全區未達比率時，應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其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為：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

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核定直升人數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審查方式辦理查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技術型各高中各專業群科等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分發作業為原則，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各校辦理之免試續招。
- (三) 免試入學作業尚未額滿學校，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免試續招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專業群科以 1 科為 1 志願)。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或完全中學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及科技(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 1)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積分；若比序總分相同時，依據比序項目次序，依序逐項進行比序；如仍相同積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進行比序，其次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比序順次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 附表 2 為預告修正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比序項目新增「語言認證」及「寫作測驗」，並調整同分比序順次，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三) 辦理雲林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須依據「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四) 依前款規定比序，仍有超額問題時，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 (七) 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應由學校適時施以相關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另有特殊教育縮短修業年限等，各校應注意辦理時間須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無會考成績可資採計。
 - (八)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九) 轉學生參加本就學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
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十)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表 1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 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附表 2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預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2430557 字號修正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4 領域符合者 12 分	3 領域符合者 9 分	2 領域符合者 6 分	1 領域符合者 3 分	不符合 0 分				12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最高採計 15 分）	大功 每支 9 分	小功 每支 3 分	嘉獎 每支 1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最高採計 9 分）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最高採計 6 分）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31 分	
語言認證 （最高採計 1 分）	通過本土語或英 語認證 1 分									
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1 分
		寫作測驗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合計積分										94 分
註： 1. 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2.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